

主旨：有關人民申請設立之地方性財團法人，是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8.02. 法律決字第100002029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8月2日

主旨：有關人民申請設立之地方性財團法人，是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0年 7月21日府法濟字第1000289597號函。
- 二、按名稱為財團法人設立時，應登記事項之一（民法第61條第 1項第 2款參照），惟名稱究應如何標示民法未有規定，司法院釋字第 479號解釋認：「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，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，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。就中關於團體名稱之選定，攸關其存立之目的、性質、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，自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。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，亦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要件，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。」（本部95年10月20日法律決字第0950040024號函參照）。旨揭所詢疑義，如貴府基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考量，認其名稱有冠以「桃園縣」之必要者，揆諸前開司法院解釋之意旨，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2份）